

肃清“恶劣影响”打不得半点折扣

来源：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：完颜平

当前，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已经进入巡视整改阶段。之前巡视反馈指出，辽宁“消除薄熙来、王珉恶劣影响不彻底”，广州“肃清李嘉、万庆良恶劣影响不够及时彻底”，南京“消除‘杨卫泽、季建业’恶劣影响不及时不彻底”。肃清“恶劣影响”是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必须坚决彻底完成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高悬反腐利剑，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违纪违法的党员领导干部。他们中有的在一个系统“深耕”多年，有的“前任书记发生了问题，接手的也重复发生”，有的市委书记、市长“两个一把手”先后出事，有的班子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一起触犯党纪国法……虽然违纪违法的行为各有不同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，就是都使所在地方和部门的“政治生态遭到破坏”。虽然这些人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，但也要清醒地看到，政治生态“破坏容易修复难”，其“恶劣影响”不可能自然而然就消除。从中央巡视情况看，尽管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肃清“恶劣影响”做出了努力，但与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。

肃清“恶劣影响”不彻底，根子在思想认识不到位。有的地方和单位没有把肃清“恶劣影响”上升到净化政治生态的高度来看待，满足于一般化的要求，“功课”做得不到位；有的没有认识到肃清“恶劣影响”的长期性、复杂性、艰巨

性，认为“烂树”已拔，该“划清界限”的也已经划了，故而已无“余毒”；也有的党员干部认为肃清“恶劣影响”与自己关系不大，自己与落马“老虎”层级相差多、距离间隔远，把自己当成局外人，甚至甘当看客。当然，必须看到，也有少数“思想不纯、行为有染”的，认为这是小题大做，巴不得“早点过去”……

肃清“恶劣影响”，是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的题中之义，必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，来不得半点含糊、容不得半点马虎、打不得半点折扣。如果“老虎”打了，浸染了“恶劣影响”的土壤没有彻底铲除，就说明我们只做了上半篇文章，下半篇还没有做好。归结起来说，不彻底肃清“恶劣影响”，就不能实现政治生态的根本好转，甚至会干扰、消解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、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努力。所以，在这一点上，决不能思想麻木、反应迟缓，决不能图省事、走过场，决不能认为“事不关己”。

对肃清“恶劣影响”做出周密、细致、全面安排，既要围绕“六项纪律”全面排查，又要突出重点深度清理，哪个方面突出就抓哪个方面，哪个部位突出就抓哪个部位。要聚焦意识形态、选人用人、政商关系等领域，系统分析、彻底排查、深刻反思，切实弄清“恶劣影响”哪些已经消除，哪些影响尚在。在此基础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，切实做到“在思想上划清界限，在工作上见到成效”。对依然存在问题的单位，要进行“回头看”和“点穴式”巡视巡察，限期整改。

需要把握的是，肃清“恶劣影响”是政治性、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既要“见人见事”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，又要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通过肃清“恶劣影响”使党员干部检身自省，放下包袱、轻装上阵。唯有如此，才能使一个地区和部门的政治生态更加净化，党的思想和组织更加纯洁，取得更加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网络阅读地址：http://csr.mos.gov.cn/content/2018-08/11/content_66330.htm